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71號

聲 請 人 高格亞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代 理 人 陳淑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0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

附表：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571號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1     | 強昱股份有<br>限公司 | 第一商業銀行<br>重陽分行 | 110年11月<br>30日 | 2萬6,250元      | PB0000000 |    |